**垃圾分类工作考核量化办法说明**

根据《古林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要求，古林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垃圾分类工作分值为30分。为了能客观反映物业企业在垃圾分类工作的成效，特制订以下量化办法：

一、当月各小区物业服务垃圾分类工作分值

当月的各小区物业服务垃圾分类工作分值按海曙区垃圾分类办对各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分数占比70%和社区、居委会对各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分数占比30%来折算。

具体折算公式如下：当月各小区物业服务垃圾分类工作分值=区当月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分数\*0.7\*0.3+社区、居委会当月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分数\*0.3\*0.3。

二、其他扣分项

1、垃圾分类问题点位督查整改未按时完成或未整改的，在折算分值基础上每次再扣1分/点位。

2、各小区的区当月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的，在折算分值基础上再扣15分。

三、海曙区垃圾分类办对各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分数根据《2022年度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评价细则》附件3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评价标准执行。社区、居委会每月一次对各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考核也参照此评价标准执行，如新评价细则出台，原评价细则同步废止。

2022年度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

利用工作评价细则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评价工作坚持高标准实现生活垃圾全域治理目标任务，贯穿全品类规范、全链条提升、全覆盖督促、信息化监管，理机制、强引导、重依法、增设施、美环境，高标准完成站稳全国全省前列的“硬指标”，为高质量建设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生态之都做出履责担当。

一、基本原则

通过线上、线下日常评价和专项监督相结合，过程管理和目标要求相结合，注重实效，客观评价各地各部门垃圾治理工作成效。

二、评价范围

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慈溪市、余姚市、宁海县、象山县以及宁波国家高新区、前湾新区范围所辖行政区域。

三、评价说明

1、各区（县、市）、功能园区采取季度评价和年度评价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排名，设“优秀区域、良好区域、不合格区域”。评价结果纳入市政府对各区（县、市）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年度目标考核。

2、市级成员单位采取季度评价和年度评价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排名，设“优秀单位、良好单位、不合格单位”。所辖行业场所检查得分率低于60%的进行公开通报，市分类办可提请领导小组相关领导予以约谈。

附件：3.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评价标准

附件3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 分类质量精准  （20分） | / | 20 | 各类投放容器（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内垃圾分类质量精准。 |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容器齐全完好  （20分） | 基础配置 | 5 | 至少摆放1处四分类投放容器。 | 未摆放四分类投放容器的，不得分。 |
| 其他配置 | 5 | 按照实际容器数的150%配置投放容器。厨余垃圾投放容器数量≥20%。 | 1.未按照150%配置投放容器的，扣3分（实行以桶换桶的小区投放容器数量不作强制要求，但出现垃圾满溢的本项不得分）；  2.厨余垃圾投放容器数量少于20%的，扣2分。 |
| 容器整洁 | 10 | 不出现桶脏、桶破、缺盖、磨损严重问题。标识标识正确。 | 1.出现桶破、缺盖、磨损严重的（垃圾房、亭、箱等损坏），扣5分；  2.出现桶脏、磨损的（垃圾房、亭、箱等脏污、磨损），扣3分；  3.出现标识错误、磨损的，扣2分。 |
| 分类环境整洁  （20分） | 投放点整洁 | 10 | 投放环境整洁有序。 | 1.存在垃圾包现象的，扣5分；垃圾包问题严重的（面积超过0.4米×0.4米），该项不得分；  2.周边地面不洁的，扣3分；  3.投放容器摆放凌乱的，扣3分。 |
| 归集点整洁 | 10 | 归集环境整洁有序。 | 1.垃圾满溢、超高的，扣5分；  2.周边地面不洁的，扣3分；  3.投放容器摆放凌乱的，扣3分；  4.投放容器桶盖未盖的，扣2分。 |
| 点位设置规范  （15分） | 归集点内部设置 | 10 | 归集点一律设置在小区内部，严禁沿街归集、摆放投放容器。 |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其他点位规范 | 5 | 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投放点、清洗点。 | 未规范设置投放点、清洗点的，每处扣2分。 |
| 投放引导规范  （10分） | 定时定点投放 | 5 | 强化“定时定点”投放，管理规范。 | 1.未实施定时定点投放或定时定点不规范的，不得分；  2.未规范公示定时投放时间等信息，扣1分；  3.定时定点时间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
| 增加开放时间 | 5 | 落实节假日、周末午间投放时段等各类人性化措施。 | 1.未落实周末、节假日午间段投放的，不得分；  2.未规范公示午间投放时间等信息，扣1分。  3.午间投放时间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
| 装修（大件、绿化）垃圾管理规范（5分） | 点位设置规范 | 5 | 装修（大件、绿化）垃圾点位规范化管理，环境整洁有序。 | 设置装修（大件、绿化）垃圾投放点的扣分项：  1.点位脏乱、破损的，扣1分；  2.各类垃圾堆放超过围挡高度的，扣1分；  3.未实施密闭的，扣1分；  4.三类垃圾未隔断的，扣0.5分；  5.污水未纳管，扣1分；  6.装修垃圾未袋装或捆绑投放，扣0.5分；  7.未公示收运信息或信息不全，扣0.5分。 |
| 预约制收集规范 | 实行预约收集管理的扣分项：  1.装修（大件、绿化）垃圾随意堆放的，不得分；  2.未公示收运信息或信息不全，扣3分。 |
| 宣传氛围浓厚  （5分） | / | 5 | 场景化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 1.未设置点位图、基础知识图、专管员信息的，扣3分  2.宣传内容错误、缺失、遮挡、外观破损老旧的，扣2分；  3.点位图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4.宣传制品未与“两点一房”场景化布置的，扣2分。 |
| 分类收集规范  （5） | / | 5 |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范收集。 | 1.对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不得分；  2.收集存在扰民问题的，扣2分。 |